白城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年部门预算

（公章）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预算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九、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我院是由政府举办，不以营利为目的，具有公共卫生性质的公益性事业单位，是为妇女儿童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的专业机构。承担全市妇女儿童保健工作。

根据卫生部《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妇幼保健机构提供以下公共卫生服务:

（一）完成各级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

（二）掌握本辖区妇女儿童健康状况及影响因素，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本辖区妇幼卫生工作的相关政策、技术规范及各项规章制度。

（三）受卫生行政部门委托对本辖区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开展的妇幼卫生服务进行检查、考核与评价。

（四）负责指导和开展本辖区的妇幼保健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组织实施本辖区母婴保健技术培训，对基层医疗保健机构开展业务指导，并提供技术支持。

（五）负责本辖区孕产妇死亡、5 岁以下儿童死亡、出生缺陷监测、妇幼卫生年报等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质量控制和汇总上报及孕产妇死亡评审、儿童死亡评审工作。

（六）开展妇女保健服务，包括青春期保健、婚前和孕前保健、孕产期保健、更年期保健、老年期保健。重点加强心理卫生咨询、营养指导、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生殖道感染

/性传播疾病等妇女常见病防治。

（七）开展儿童保健服务，包括胎儿期、新生儿期、婴幼儿期、学龄前期及学龄期保健，受卫生行政部门委托对托幼园所卫生保健进行管理和业务指导。重点加强儿童早期综合发展、营养与喂养指导、生长发育监测、心理行为咨询、儿童疾病综合管理等儿童保健服务。

（八）开展妇幼卫生、生殖健康的应用性科学研究并组织推广适宜技术。

根据卫生部《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妇幼保健机构提供以下基本医疗服务：妇女儿童常见疾病诊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助产技术服务等。

二、机构设置

无下设机构。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及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432.3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涨幅，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加。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432.3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32.35 万元，占 100 %；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2.35 万元，占 100 %；事业及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432.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2.35 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98.55 万元，占 92.18 %；公用经费 33.8 万元，占 7.82 %。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32.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2.3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88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32.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2.35 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98.55 万元，占 92.18 %；公用经费 33.8 万元，占 7.82 %。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机构运行经费及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项目支出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7.97 万元，占 11.1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18.61 万元，占 4.3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34.88 万元，占 8.07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32.3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98.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其他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无变化。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无变化 。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房屋 1029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3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没有安排购置车辆、土地、房屋、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级项目支出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 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 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 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 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 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 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

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 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 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

门 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